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4〕6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4年7月24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为营造良好育人环境，促进优良学风形成，发挥优秀集体对学生成长的助推作用，调动学生自觉学习、奋发进取、立志成才的积极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校所有全日制本科生班级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1. 评选优良学风班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全班学生政治思想状况良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- （2）全班学生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气氛浓厚；
- （3）全班学生遵守法纪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4）班集体凝聚力强，开展集体活动效果良好；
- （5）全班学生学习效果显著：各门必修课程考试及格率达 95%，优良率达 60%，各种竞赛成绩和课外科技活动成果突出。

2. 优良学风标兵班从优良学风班中选出。

3. 符合以下任一项者不得申报或取消其当年评选资格：

- （1）凡班级有学生在评选当年受到学校处分者；
- （2）凡班级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评奖资格，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申报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优良学风班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评选。

2. 优良学风班的评选采取班级申报、院部审核推荐、学校评审批准的程序。凡符合优良学风班条件的班级，须填写申请材料；院部对班级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；学校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选，拟定评选结果；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。

四、其他

1. “优良学风班”每年组织一次，符合条件者可连续申报。

2. 获得“优良学风班”和“优良学风标兵班”的班级，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。

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建设、评选优良学风班办法》（石大东发〔1998〕105号）同时废止。

